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1〕230号

关于成立商丘学院资产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资产的管理工作，科学配置、合理使用学校资产，确保学校资产保值和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升学校整体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商丘学院资产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校资产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印学

副组长：侯春玲 单伟龙 史万庆 张再望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潘一展 董 峰 章志玲 贾春美 胡卢卢
李增炳 谢茜茜 刘如起 徐寅森 袁红伟
刘 瑾 侯江涛 马 宁 郑 磊 吴 慧
白智彪 楚雪峰 李现朋 石浩然 张玉中
赵利民 王增文 王继臣 龚丽娅 李克玉
陈 静 庞进生 史本林 杜思民 梁珍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二、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本部门教职工的资产管理意识，要求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好设备。

2. 负责所在单位所有仪器设备、用具的日常管理；对本部门资产定期核对核查，保证账物相符。

3. 所在单位教职工出现离职或岗位变动等情况时及时督促本人进行资产交接。

4. 购置新的仪器设备之后要督促本部门资产管理及时到学校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验收、入库手续。

三、以部门为单位成立资产管理小组

1. 各部门资产管理小组是学校资产管理的二级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资产的管理、使用以及研究制定相关制度等事宜，具体职责另行规定。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要有一名部门领导牵头，由教研室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或相应科室负责人组成资产管

理小组。

3. 各单位在11月24日前将确定的资产管理小组及资产管理
员名单以本通知附件1的形式(加盖部门公章)报到资产管理处。

4. 各单位要发布“关于成立XXX单位(处)资产管理小组的
通知”,并将有加盖公章的PDF附件发送至 zcg1c@sqxy.edu.cn。

附件: XXX学院(处)资产管理小组名单



附 件

XXX 学院（处）资产管理小组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要求涵盖到每个教研室、实验室）

资产管理员：



（盖章）

年 月 日

